

昌黎县人民政府

批复〔2023〕10号

昌黎县人民政府 关于《昌黎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(2011-2030)》 N8单元局部地块调整成果的批复

昌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:

《关于报批<昌黎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(2011-2030)>
N8单元局部地块调整成果的请示》(昌资规呈〔2023〕63号)收
悉。经研究,原则同意《昌黎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
(2011-2030)》N8单元N8-02-07地块调整成果,你局要严格按照
调整后的控规成果实施城市建设和规划管理,任何单位和个人
不得擅自更改。

此复。

